西环审表〔2024〕17号

关于2万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皓轩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万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16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22150m2，建筑面积11500m2。本项目拟建设2条钢结构生产线，共计年产2万吨H型钢结构。建设1座原料库房，用于存放钢材、水性油漆等原料；建设1座密闭的喷漆房，高10.5m，框架结构，其内部配备移动式喷涂机，采用人工高压无气喷涂的方式进行涂装作业；在厂区中央空地设置龙门吊场地，并安装行走式龙门吊，用于钢材的装卸作业；在企业生产车间外部西南侧，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和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项目工程总投资为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6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59%。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采用水性油漆，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不在西乌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白音华产业园（ZH15252620004），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等。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场地加强运输管理，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苫盖措施，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可能选用优质燃油，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钢结构生产线的抛丸废气、喷漆废气等。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将在抛丸机进出口辊道顶部设置集气罩对抛丸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抛丸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喷漆、流平和晾干过程均应在封闭式的喷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晾干废气、流平废气及喷漆废气一同经过负压收集，采用1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钢结构生产线的下料切割粉尘、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建设单位应确保项目生产时，车间密闭，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车间粉尘收集处理；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多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期检查集气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更换活性炭；水性油漆应储存于密闭的桶中，盛装水性油漆的桶应统一存储在室内油漆暂存间内，暂存间进行防雨、防风、防渗等三防措施。通过以上措施，使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间排放；施工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音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中对可回收利用部分尽可能回用，多余部分弃土和建筑垃圾按照当地城建、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应设置固定地点分类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钢结构边角料、废焊渣、废钢丸、废原料桶、抛丸废气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应将钢结构边角料、废焊渣、废钢丸、废原料桶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抛丸废气除尘灰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将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单位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鸣笛等；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台式摇臂钻、等离子下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建设单位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设备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